

# 资格审查12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凉州区档案馆）的（凉州区档案馆2025年档案数字化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凉州区档案馆 2025年档案数字化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利业档案整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697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8251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利业档案整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